★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13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茶叶加工设备改造

升级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67号）的要

求，为加快现代农业强市发展，推进江门市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持新会区茶叶加工环节提升，以保证新会陈皮茶和新会柑茶质量，我局制定了《新会区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申报。项目申报主体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纸质资料一式3份，以及电子文档）报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新会区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4日

（联系人：刘春玲，联系电话：6373080，电子邮箱70386616@qq.com）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

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名称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的建设内容：扶持新会区内新会陈皮茶、新会柑茶加工企业发展。鼓励新会陈皮产业相关的加工企业引进使用先进的设施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绩效目标：加强精制茶叶加工设备购置提升，建立清洁化、自动化名优茶生产线，保证精制茶的产品质量水平。

三、申报资格和条件

配合江门市茶叶发展建设，扶持新会区内新会陈皮茶、新会柑茶产业相关的加工企业发展。

1、资格：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11个镇（街）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新会陈皮茶、新会柑茶产业相关的加工企业。

2、条件：

（1）申报单位从事新会陈皮茶、新会柑茶产业，具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具有300亩以上的新会柑种植基地、有加工基地（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产品展厅。

（2）申报单位的产品自有品牌，且两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两年内无抽检不合格现象。

（3）申报单位项目建设自筹资金不少于40万元。

（4）申报单位应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

（5）凡承担省、市级财政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单位，本次不得申报。

（6）购置设备的技术要求：

①关键设备能够实现对新会柑的自动定位、果柄自动识别、新会柑姿态自动调整和自动上料与下料功能，代替人工识别上下料；

②关键设备能够与新会柑初加工现有设备自动化对接，实现无人操作。

③整个系统能够实现新会柑清洗、消杀、干燥、分选、自动上料与下料、开皮等初加工环节全程自动化操作。

④针对关键设备能够提供持续的技术升级服务和跟踪服务。

（7）项目建设要求在2021年11月前完成。

四、项目资金用途

用于购置加工新会柑茶、新会陈皮茶相关产品的设施设备，重点补助购置新会柑茶、新会陈皮茶产品加工环节自动化设备等。

五、申报程序

1、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提交给所辖（镇、街、区）的农业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联系电话 :6373080）。提交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的同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2）种植基地、加工现场、产品展厅等证明材料。

2、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择优拟定项目建设主体1个，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3、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单位应提请区农业部门进行验收。

六、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的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补助资金40万元。

附件：1.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申报书

2.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申 报 日 期：**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件，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相应的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种植和加工基地面积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也一并提交。

2.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务求内容真实，表述明确，字迹工整。

3.申报书要及时上报，逾期未报或未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资金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 **二、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 | | | | |
| **三、项目的建设目标与预期效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 | | | |
|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 |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 | |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构成（万元） | 市财政补助 | 单位自筹 | 合计 | | 40 |  |  | | | | | |
| **六、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报资料真实、合法，没有重大质量事故情况。  同意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七、镇（街、区）农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八、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附件2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制**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二、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时限

三、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四、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五、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

六、项目的效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